

Please use this form if you want the Public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name of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KSCC Nominees”) and deposited directly into the 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CCASS”) for credit to your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stock account or the stock account of your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Staple
your
payment here
請將股款
緊釘在此

This Application Form uses the same terms a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of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dated 30 September 2016 (the “Prospectus”).

本申請表格使用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詞語。Neither this Application Form nor the Prospectus constitutes an offer to sell or the solicitation of an offer to buy any Public Offer Shares in any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Hong Kong. The Public Offer Shar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registration or an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概不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若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may not be forwarded or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in any jurisdiction where such forwarding, distribution or reproduction is no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of that jurisdiction.

在任何根據當地法例不得發送、派發或複製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發送或派發或複製(不論方式，也不論全部或部分)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Copies of the Prospectus, all related Application Forms and the other documents specified in the “Document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section in Appendix V to the Prospectus have been registered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s required by Section 342C of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the “**SFC**”) and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Hong Kong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ese documents.

招股章程、所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其他文件之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023

股份代號 : 8023

Maximum Offer Price : HK\$0.50 per Offer Share, plus brokerage of 1.0%, SFC transaction levy of 0.0027% and Stock Exchange trading fee of 0.005% (payable in full on application in Hong Kong dollars and subject to refund)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You should read this Application Form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ospectus, which contains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招股章程尚有關於申請程序的其他資料，本申請表格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Application Form 申請表格

To: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Upbes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The Public Offer Underwriters

致：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Applicants' declaration

I/We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Please refer to the “Effect of completing and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section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聲明

本人/吾等同意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請參閱本申請表格「填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

Warning: Only one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person. Please refer to the last four bullets of “Effect of completing and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section.

警告：任何人士只限作出一次為其利益而進行的認購申請。請參閱「填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最後四點。

Please use this form if you want the Public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name of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KSCC Nominees") and deposited directly into the 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CCASS") for credit to your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stock account or the stock account of your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Signed by (all)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由(所有)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簽署):

Date: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D 日 M 月 Y 年

Number of Public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not more than 22,500,000 Shares)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22,500,000股股份)

Total amount 總額

HK\$	港元
------	----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	----------------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	----------------

Occupation in English 職業(以英文填寫)

Names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in English (if any)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英文姓名/名稱(如有)

1)
2)
3)

Hong Kong address in English and telephone no.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and the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香港地址(以英文填寫)及電話號碼(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For Nominees: You will be treated as applying for your own benefit if you do not complete this section. Please provide an account number or identification code for each (joint) beneficial owner. 由代名人遞交: 代名人若不填寫本節, 是項認購申請將視為閣下利益提出。請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

ADDRESS LABEL 地址標貼 (Your name(s) and address in Hong Kong in BLOCK letters 請用正楷填寫閣下姓名/名稱及香港地址)

For Internal use
此欄供內部使用

For Broker use 此欄供經紀填寫 Lodged by 遞交申請的經紀	
Broker No. 經紀號碼	Broker's Chop 經紀印章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number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Name of bank on which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is drawn (see "How to make your application" section) 兌現支票/銀行本票的銀行名稱(見「申請手續」一節)

Forename(s) 名字

Forename(s) 名字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請刪除不適用者)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請刪除不適用者)

1)
2)
3)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THIS BOX MUST BE DULY COMPLETED

必須填妥此欄

Participant I.D. of the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or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編號

For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 or Corporate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please also affix the company chop bearing its company name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請加蓋顯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See paragraph 2 in the section "How to make your application")
(請參閱「申請手續」一節第2段)

Please use this form if you want the Public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name of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KSCC Nominees”) and deposited directly into the 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CCASS”) for credit to your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stock account or the stock account of your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开发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 * (1) If you are a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only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if you are an individual) or a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if you are a body corporate) will be accepted for this application, please see paragraph 2 under the section “How to make your application”.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項申請僅接納香港身份證號碼(如屬個別人士)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屬法人團體)，請參閱「申請手續」一節第2段。
- (2) If you are applying through a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 (other than a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For an individual, you must provide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passport number. If you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please provide that number. If you do not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please provide your passport number. For a body corporate, please provide your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如屬個別人士，必須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持有香港身份證者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否則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屬法人團體，請填寫閣下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3) Part of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of you or, for joint applicants,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may be printed on your refund cheque (if any). Such data will be used for checking the validity of Application Form and such data w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to a third party for such purpose and refund purpose. Your banker may require verification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before you can cash your refund cheque.
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是否有效，亦會轉交第三方作資料核實和退款。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 (4) If an application is made by an unlisted company and:
• the principal business of that company is dealing in securities; and
• you exercise statutory control over that company,
then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treated as being made for your benefit.
倘若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 (5)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give (if they are individuals) thei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s or, where applicable, passport numbers, or (if they are bodies corporate) their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s.
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提供(如屬個別人士)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如適用)護照號碼，或(如屬法人團體)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樣版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Sample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申請手續

1. 使用下表計算閣下應付的款項。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否則恕不受理。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6,000	3,030.23	60,000	30,302.31	600,000	303,023.10	6,000,000	3,030,231.00
12,000	6,060.46	120,000	60,604.62	1,200,000	606,046.20	12,000,000	6,060,462.00
18,000	9,090.69	180,000	90,906.93	1,800,000	909,069.30	18,000,000	9,090,693.00
24,000	12,120.92	240,000	121,209.24	2,400,000	1,212,092.40	22,500,000*	11,363,366.25
30,000	15,151.16	300,000	151,511.55	3,000,000	1,515,115.50		
36,000	18,181.39	360,000	181,813.86	3,600,000	1,818,138.60		
42,000	21,211.62	420,000	212,116.17	4,200,000	2,121,161.70		
48,000	24,241.85	480,000	242,418.48	4,800,000	2,424,184.80		
54,000	27,272.08	540,000	272,720.79	5,400,000	2,727,207.90		

2.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以英文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第二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不得以個人印章代替)。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蓋上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表格須載有閣下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

- 須在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

- 須在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表格須載有閣下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須在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並蓋上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顯示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如有不確或遺漏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3. 閣下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釘於表格上。每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附一張獨立開出支票或一張獨立開出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否則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支票必須：	銀行本票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港元； 不得為期票；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鄭文記公開發售」；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證閣下姓名/名稱。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名稱須與閣下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中開出；及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支票背書。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4. 請撕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投入下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一家支行的收集箱：

地區	支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旺角支行	旺角 彌敦道735及735A號 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 欽洲街94號 黃金中心地下 G1-G3、G11-G13、G19-G21號舖
新界	元朗支行	元朗 泰豐街2-14號 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 都會駅商場2樓 L2-064及L2-065號舖

5.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遞交申請表格：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6.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唯一會影響此時間的變化因素為當日的天氣情況(詳見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申請條件

甲.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有香港地址。
-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 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 閣下必須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則)，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乙. 如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作為代名人可提出超過一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方法是：(i)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自身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丙. 填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

閣下填妥並遞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公開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則)，或屬S規則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除外；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 同意獲配發的股份是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該等獲配發的任何或部分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的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在此情況下，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提供該等股票予閣下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股份數目；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無論如何不須對閣下負責；
- 聲明及表示此乃本人／吾等為本身或本人／吾等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丁.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釐定發售價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預期發售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申請人須繳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概不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kwongmank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水平、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亦同於上述網站公佈。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前提是到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而並無終止，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退回款項

若閣下未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回多繳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退款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內。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2. 用途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作以下用途持有及處理：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證券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和股東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作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向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